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國財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代表
蔡榮甜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助理秘書長
馮念義先生

聖言中學

校長
郭弼先生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秘書
招祥麒博士

香港I.T.人協會

副會長
彭兆威先生

司庫
郭天鳴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副主席
張勇邦先生

副秘書
陳瑞如女士

李求恩紀念中學

校長
賴炳華先生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教育顧問
陸兆平博士

幹事
郭永強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

副主席
阮邦耀博士

工作小組委員
何世敏博士

香港數理教育學會

副主席
黃志剛先生

義務內務秘書
劉德志先生

教育評議會

執委會委員
張家俊先生

民主黨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張賢登先生

補助學校議會

校長主席
譚兆炳先生

代表
繆嫻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立法會CB(2)959/07-08(01)及(02)、CB(2)766/07-08(07)、
CB(2)502/07-08、CB(2)244/07-08(02)至(03)及
CB(2)159/07-08(01)號文件]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在2008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是否有需要在學校的人手編制中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有否向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學校向駐校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及消除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的措施。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立法會CB(2)959/07-08(01)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99/07-08(01)號文件]

2. 蔡榮甜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曾就是否有需要在學校的人手編制中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向639所小學及515所中學進行問卷調查。共291所小學及261所中學的校長作出回應，並表示贊成在學校的人手編制中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鑒於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日趨普遍，以及推行教育改革，學校必須聘任一名專業及適任的資訊科技統籌員，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資訊科技融入學校的學與教活動中。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為，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薪金應與學位教師的薪金相若。

聖言中學
[立法會CB(2)1106/07-08號文件]

3. 郭弼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經常撥款，以提升及更換學校的電腦硬件及內聯網設施。由於資訊科技人員的薪金升幅高於通脹，與其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並將其薪金訂於某一水平，他認為較佳的做法是

增加學校聘請資訊科技人員的撥款。這樣，學校便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調整資訊科技人員的薪金。他並建議政府當局發揮帶頭作用，推廣採用電子教科書，並為出版商訂定電子教科書的標準。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999/07-08(02)號文件]

4. 招祥麒博士表示，有關將由香港教育城(下稱"教育城")營辦的資料庫，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專家評核團，處理上載於該資料庫的教學材料的知識產權問題，並對提供優質材料予該資料庫的學者予以肯定。該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向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經常性津貼及一次過津貼，以供這些學校發展其資訊科技設施，並為學校及其家長教師會提供撥款支援，以舉辦旨在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的工作坊。

香港I.T.人協會

[立法會CB(2)847/07-08(01)及CB(2)999/07-08(03)號文件]

5. 郭天鳴先生表示，香港I.T.人協會認為，與成立中央技術支援小組協助學校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比較，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是有效得多的做法。由於資訊科技發展瞬息萬變，而當局在過去10年投放於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資源約為72億元，當局必須確保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以解決學校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所遇到的問題，實在是刻不容緩。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1008/07-08(01)號文件]

6. 張勇邦先生表示，津貼小學議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其職級應相當於二級實驗室技術員；放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的用途；以及批撥經常撥款，用以提升、更換及維修資訊科技設施及聘請駐校資訊科技助理員。此外，教育局應與各院校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協作，成立支援隊伍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舉辦地區性的簡介會及研討會，以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以及更新有關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的資料，以便各學校分享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經驗。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989/07-08(01)號文件]

7. 郭永強校長表示，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如要改善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工作，必須在學校開設具晉升前景的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其職級應相當於二級實驗室技術員。由於ITeHelp熱線中心在直接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到校支援服務方面存在限制，該項服務應予終止。在教育局成立技術支援小組的建議，並非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有效方法。將有關資源重新調配給學校，是較理想的做法。最後，教育局應與學校及教師協作，一同運用將會由教育城營辦的課程為本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內的數碼教學資源。

香港中學校長會

8. 阮邦耀博士表示，香港中學校長會贊成當局研發一個包含數碼資源並以課程為本的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並建議當局在資料庫內加入一個有關新高中課程下通識教育科的單元。教育局應與教學專業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作，在保障知識產權的前提下，精簡各單元的設計，以方便教師擬備教案。該會贊成各項旨在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的計劃及工作；協助學校擬定及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以及協助家長引導子女在家中運用資訊科技。該會認為有必要增加第三個策略的撥款，以及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

香港數理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959/07-08(04)號文件]

9. 黃志剛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並將該職位定於適當的職級，以減輕教師在統籌及應用在學與教方面運用資訊科技的工作量。教育局應分配資源予學校，以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尤其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及家長)的資訊素養，並應推行措施，就以合法方式在互聯網上獲取資訊及運用資料方面，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979/07-08(01)號文件]

10. 張家俊先生表示，學界認為當局有必要盡快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及為學校提供技術

服務，從而在使用及維修資訊科技硬件及設施方面支援校長及教師，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在提供撥款支援方面，政府當局應增加給予學校的撥款，以定期提升及更換學校的資訊科技硬件及設施。

民主黨

[立法會CB(2)999/07-08(03)號文件]

11. 張賢登先生特別指出，民主黨認為，教育局必須協助弱勢社羣(例如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的低收入家庭學生)，讓他們有機會在學習上使用電腦，這點極為重要。民主黨雖然贊成當局設立一個包含數碼資源的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但同時呼籲教育局確保，在上載資料至該資料庫及從該資料庫下載資料方面，均符合相關的保障版權法例。此外，教育局應致力推動教師提升其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並應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以支援學校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教育局尤其應利用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

補助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014/07-08(01)號文件]

12. 譚兆炳先生表示，補助學校議會支持政府當局就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三個策略")提出的各項建議，但認為2億4,000萬元的整體撥款不足以在超過1 000所中小學推行為期5年的第三個策略。該會建議當局在學校開設具晉升前景的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並應在學校為每名學生提供一台電腦。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959/07-08(03)號文件]

13. 馮念義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建議政府當局擴大網上資料庫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繼續鼓勵教師提高其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分配資源予學校，以提升及更換其資訊科技設施及器材；提供電腦給貧困學生，讓他們可在家中使用電腦及免費接達互聯網；鼓勵學校與出版商協作，因應學生的需要購買軟件；以及提升教師和家長的資訊素養，以教導學生如何以適當及合法方式，運用互聯網上的資料及版權材料。

李求恩紀念中學

14. 賴炳華先生表示，教育局應讓學校更靈活調配資訊科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他認為沒有必要在每所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如何以最佳方式運用資訊科技的資源，應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他引述其學校的經驗，說明當局應容許學校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調撥資源，以發展其資訊科技設施及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應付推行新高中學制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例如儲存、檢索及管理進行校本評核所需的學生聲音及錄像檔案，並闡述由此帶來的裨益。他認為，教育局應精簡在第三個策略下申請及分配資訊科技資源的行政程序。他認為，現行的學校監察制度已能確保在運用公共資源方面的問責性。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959/07-08(05)及CB(2)999/07-08(04)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感謝各代表團體支持有關第三個策略的諮詢文件就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所建議的大方向。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推行第三個策略的計劃及工作時，除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外，亦會考慮代表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新建議。他特別指出，第三個策略的重點是加強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工作，而教育局一直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各項實施計劃及安排。資訊科技技術員的薪金與綜合津貼之下的經常撥款是否足夠的問題，屬整體策略下的相關議題，但並非第三個策略的重點。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而表示，教育局會跟進學界提出的關注事項，特別是提供足夠撥款，以便學校持續更換及提升資訊科技硬件及設施；以及與包含數碼資源的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的運作相關的事宜，包括該資料庫的內容及相關的知識產權問題。教育局會就資料庫的設計及內容諮詢學界，以確保資料庫既方便使用者運用，亦有助減輕教師在擬備教案及教學方面的工作量。

18. 至於技術支援服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指出，政府當局預期學校會利用綜合津貼下的撥款及其他津貼(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因應本身的需要和發展重點購買資訊科技服務。儘管如此，教育

局明白學界關注到，綜合津貼應足以應付學校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需要。由於學界提出這項關注，即綜合津貼是否足夠應付學校教育中關乎資訊科技的開支，教育局將會就學校的資訊科技開支進行以實據為本的全面檢討，並會在檢討中研究下列因素：電腦軟件、硬件及消耗品的價格不斷下降，以及市場上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的現有薪金水平。這項檢討將於2008年6月完成，當局會於2008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19.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59/07-08(01)號文件]第13至15段，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統計處曾於2007年7月至9月期間，就香港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住戶統計調查。據調查估計，約3.3%(即25 500名)10歲及以上的中小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她詢問代表團體，它們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包括繼續推行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延長學校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以及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及加強家長對資訊科技在創新的學習環境中所擔當角色的認知，是否足以解決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問題。

20. 郭弼先生表示，香港賽馬會曾捐款資助學校購買電腦供貧困學生使用，但經過5至6年後，這些電腦已經不合時宜，運作效率欠佳。劉德志先生表示，部分家庭的家居環境狹小，根本無法放置電腦。教育局應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作，讓貧困學生可在公共圖書館及其他地點使用電腦及接駁互聯網。

資訊科技統籌員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學界支持當局推行第三個策略，但這並不同於接受政府當局拒絕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調查，在作出回應的552名校長中，除其中一名外，全部校長均贊成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或贊成當局就此提供現金津貼，並認為應將之列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他認為，當局為開設19至24班的小學及中學分別提供大約25萬元及29萬元的綜合津貼，根本不足以令學校可在現時的市場情況下聘請一名具經驗的資訊科技統籌員。部分學校利用學校發展津貼增聘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教師及學生在學與教方面運用資訊科技。11,295元的薪金中位數，根本不足以招聘及挽留適任的資訊科技技術員。這個薪金水平略低於初級技術員的起薪點，僅較校工的起薪點略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學界在此事上提出的強烈訴求。

2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學界對在每所學校開設一個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的訴求，但當局在考慮這方面的撥款時須兼顧教育界其他亦須優先處理的事宜。從策略性的角度而言，學校的校長及各科科主任應制訂有關策略，並發揮帶頭作用，引領學校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政府當局認為，常額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角色及職能，會與校長的策略性角色和各科科主任在學習領域及科目層面上所擔當的角色混淆。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反而可能窒礙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策略性發展進度。至於資訊科技技術員的薪金福利方面，他解釋，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工作要求與駐校資訊科技技術員相若的資訊科技人員的薪金中位數為11,295元。儘管如此，教育局會在檢討綜合津貼時一併研究資訊科技技術員的薪金問題。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尚未檢討綜合津貼，但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的問題上，政府當局似乎已有既定立場。由於駐校資訊科技技術員現時的流失率偏高，不少教師被迫擔任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角色。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學界提出的訴求，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以減輕這些教師的工作量。他認為11,295元的薪金中位數不足以挽留優秀的駐校資訊科技技術員，而學校利用學校發展津貼挽留資訊科技技術員，亦會影響到校內其他職系，例如不能調升校工的薪金。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綜合津貼檢討持開放態度，但對於在學校發展及統籌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策略方面，是否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學校的單一模式，當局與學界持不同意見。他強調，第三個策略下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協助學校發展其規劃程序及系統，據此擬定並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此舉與不少先進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制訂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的最新發展趨勢不謀而合，而這些地區已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學校的資訊科技基建。

2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綜合津貼是一項發放給學校的經常撥款，而工作要求與資訊科技技術員相若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月薪中位數為11,295元，是政府統計處所取得的資料。學校可按其認為適當情況，向資訊科技人員提供較優厚的薪金。學校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和發展重點，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強調，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角色與職能，與資訊科技技術員並不相同。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校發展津貼旨在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他們有更多空間推行教育改革。學校不應利用學校發展津貼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他認為，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薪金應定於學位教師或實驗室技術員的薪金水平。政府當局應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或向學校提供經常津貼，以聘請優秀的資訊科技統籌員。

檢討綜合津貼

27. 梁耀忠議員指出，儘管委員對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的需要表示關注，但從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所作的回應中可見，當局對此問題已有既定立場，他因此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檢討綜合津貼。他特別指出，各代表團體均贊成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進行檢討，尤其是與綜合津貼的現有金額是否足以招聘及挽留具經驗而又適任的資訊科技人員相關的事宜。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該檢討主要會以獲發放綜合津貼的學校過去2至3年在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實際開支與基本所需的適當基準開支的比較分析作為依據。教育局會請學界參與訂定該檢討的涵蓋範圍，並會於2008年7月公布檢討結果。他強調，為推行第三個策略之下各項計劃及工作而提出的撥款建議，將會涵蓋資訊科技設施未來數年的策略性發展。學界普遍贊成各項建議，而學校可因應其策略上的發展重點，靈活調配資源。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行該檢討，以解決學校在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時所遇到的問題，而非以獲發放綜合津貼的學校過去2至3年的實際開支為依據。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開放的態度檢討綜合津貼，包括為學校提供足夠撥款，以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檢討，以期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張超雄議員補充，該檢討應同時涵蓋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

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

31. 余若薇議員請當局確認，學校發展津貼屬經常性還是一次過的撥款，並詢問學校曾經／將會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以支援學校的管理與發展。

32. 賴炳華先生表示，除於2005-2008學年向官立及資助學校發放特別撥款以進一步紓減教師的工作量外，學校發展津貼屬當局向學校發放的經常性撥款。他指出，學校會利用學校發展津貼支援學生學習及教師發展，為推行新學制做準備。學校發展津貼之下並無足夠餘款，可供學校用於支援其他工作，例如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

33. 蔡榮甜先生表示贊同，並指出學校會利用學校發展津貼支援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的應用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方面的學習。此外，學校須進行持續的評核，並為每名學生擬備學習概覽。學校必須有效應用其資訊科技設施，才能妥為保存及更新這些學生紀錄。從這角度而言，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對推行新高中學制可說是不可或缺。

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應用資訊科技

34. 張超雄議員引述其經驗說明，特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的先進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如何有助這些學生學習。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過去數年在利用資訊科技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影響。他並詢問，根據在第三個策略下提出的各項建議，有否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提供資源，以購置輔助器材及工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他指出，部分協助視障人士學習的軟件非常昂貴。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聽障、視障或肢體傷殘學生)時應用特別的軟件及輔助器材及工具，極為重要。他指出，部分專門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而設計的教育軟件售價相宜，甚至可免費使用，但很多教師並不知悉有這些軟件可供使用。根據第三個策略，政府當局會致力提高教師這方面的認知，讓他們知悉有甚麼特別軟件及器材可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使用。

3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教育城網站載有多種不同類型可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的教育軟件，而很多教育軟件都設有升級版，可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他引述一名教授最近在東京大學一個有關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研討會上的發言，說明很多教師並不知悉有升級版軟件可供運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政府當局會與微軟(當局其中一個合作夥伴)協作，一同促進教師此方面的認知。

3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在檢討綜合津貼時，一併檢討在教育上利用資訊科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為學校提供足夠的經常性撥款及特別津貼，以購買及維修特別的資訊科技硬件及設施，在教育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答時表示，就綜合津貼進行的檢討將涵蓋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時考慮張超雄議員的意見。

39. 主席詢問，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有截然不同的需要，只是加強教師對教育軟件的認知是否足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答時表示，加強教師對教育軟件及電腦硬件特點的認知，不足以全面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教育上各種不同的需要，但卻肯定有助提升資訊科技資源的使用率，以及提升學與教的成效。最重要的是，學校應擬定及推行其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令資源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從而將資源撥用於支援學校在定為發展重點的工作上運用資訊科技。

中央技術支援小組

40. 鑒於當局將設立中央技術支援小組，協助學校和教師解決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時所遇到的技術問題，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小組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編制及提供服務的模式。政府當局同意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文件

41. 余若薇議員請代表團體表明，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2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將有關推行第三個策略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42. 郭永強校長表示，政府當局最應優先處理的事項，就是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技術員或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令當局過去9年投放於發展學校資訊科技基建及設施的大量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43. 胡少偉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由於政府的財政盈餘龐大，他建議政府當局增加撥款，以提升及更換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解決學校資訊科技人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將資訊素養的教授列入學校課程內；以及檢討出版商在透過萬維網提供教學資源資料庫方面的角色。

44. 主席表示，在邀請代表團體表明它們就提交財務建議所持的立場之前，他擬先向與會者解釋此舉所產生的影響。他表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在政府當局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批前，先聽取代表團體對第三個策略的意見。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決定是否支持該撥款建議時，會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會就綜合津貼進行檢討，有關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的問題，將不會在當局即將提交予財委會審議的撥款建議中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倘若財委會批准該項財務建議，提升及更換資訊科技設施的撥款可於本財政年度內發放給學校。倘若財委會否決該建議，第三個策略下的各項措施將不會實施。

45. 主席繼而邀請各團體的代表舉手示意，表明贊成或反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10名代表贊成該建議，4名代表反對該建議。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感謝各代表團體支持政府當局為推行第三個策略而提出的撥款建議。他答允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是否需要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以及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增撥資源，以提升及更換其資訊科技設施，而當局會根據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期間累積所得的經驗考慮上述事項。

47. 主席請委員表明他們對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2日提交建議予財委會審批的立場。在席委員贊成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為方便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審議有關撥款建議，委員要求秘書擬備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摘要，並請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於2008年2月22日舉行會議前作出詳細回應。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財委會的文件須沿用標準格式，政府當局不一定可在財委會的文件中處理代表團體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秘書

政府當局

48.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代表團體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作出全面回應，這點極為重要。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一覽表已於2008年2月1日送交政府當局。該一覽表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8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8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1日